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33,305,10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42,000,000 股之 79.3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謝順民　　記錄：賴小柔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配發 7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

項目	提撥比例	金額(元)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48,720,521
員工酬勞	1.44%	700,000
董事酬勞	1.44%	700,000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三)105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決　議：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305,10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0 權，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39,969,265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3,996,92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619,148 元後，合計為 46,591,486 元。提撥股東紅利 21,0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1. 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45.07%。

2. 故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五)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1,260,687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2,044,421 權，本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及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納入；另此次也修改員工酬勞的百分比，由不低於百分之 0.5 提高至不低於百分之 1.5。(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3 號第一次發言：有鑑於最近客戶二次洗砂、退火、噴漆需求增加，擬提案增加大詠城所營事業項目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2. 股東戶號 28 號附議。

決　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084,75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220,350 權，本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084,75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220,350 權，本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084,75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220,350 權，本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輔導在案，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084,75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220,350 權，本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上市(櫃)作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採新制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的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原可由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程序，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總表決權數 33,305,108 權，贊成 33,084,758 權，反對 0 權，無效 0 權，棄權 0 權/未投票 220,350 權，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